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
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